

债券简称：23 首城 01
23 首城 02

债券代码：115653
11565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3 年 9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城发”、“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作为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3 首城 01、23 首城 02）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开始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发行人 2023 年初董事为 8 人，截至目前变动人数为 6 人，已超过年初董事的三分之二。2023 年以来发行人董事变更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更人数超过 2023 年初董事人数三分之一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披露的《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董事变更的公告》，发行人董事变更人数超过 2023 年初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具体变动情况详见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关公告。

二、董事变更人数超过 2023 年初董事人数三分之二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披露的《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公告》，发行人董事变更人数超过 2023 年初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二，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变更两位董事的情况

1、变更前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本次变更前首创城发董事会成员如下：

（1）董事长：刘永政；

（2）董事：孙宝杰、邓文斌、徐卓、于学奎、黄自权、吴怀量、范书斌、王少辉。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发行人股东首创集团“首创发〔2023〕70 号”文件，免去吴怀量、王少

辉同志首创城发董事职务，任命曾兆武、秦怡同志为首创城发董事。

3、变更后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本次变更后首创城发董事会成员如下：

（1）董事长：刘永政；

（2）董事：孙宝杰、邓文斌、徐卓、于学奎、曾兆武、秦怡、黄自权、范书斌。

4、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

秦怡，女，1978 年出生，于 2000 年取得中国金融学院经济学学士学位，2004 年取得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硕士学位，2021 年 11 月获聘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2023 年 5 月获委任为发行人董事。2004 年 7 月加入首创置业，先后担任业务拓展部专业主管，战略发展中心高级经理，资本管理中心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 年 3 月起，担任首创置业董事会秘书。2018 年 12 月起，兼任首创钜大非执行董事。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5 月，担任发行人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主任）。2023 年 5 月起，担任首创集团资本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加入首创置业前，于 2000 年至 2001 年，任职于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

曾兆武，男，1982 年出生，会计师，于 2008 年 4 月取得沈阳理工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2023 年 5 月获委任为发行人董事。自 2011 年 11 月加入首创集团，历任新环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职员、负责人、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职班子成员。2022 年 1 月起，担任首创集团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加入首创集团之前，曾先后任职于伟创力（中国）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斗山（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二）变更一位董事的情况

1、变更前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本次变更前首创城发董事会成员如下：

（1）董事长：刘永政；

（2）董事：孙宝杰、邓文斌、徐卓、于学奎、曾兆武、秦怡、黄自权、范书斌。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首创集团“首创发〔2023〕108号”文件，免去曾兆武同志首创城发董事职务。

3、变更后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本次变更后首创城发董事会成员如下：

（1）董事长：刘永政；

（2）董事：孙宝杰、邓文斌、徐卓、于学奎、秦怡、黄自权、范书斌。

上述人员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相关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变动已经股东决定通过，同时发行人正在办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请投资者持续关注。

三、影响分析

发行人目前经营正常，前述董事变更为正常人事任免，不会对公司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前述人员变动不影响发行人原有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上述人事变动已履行必要的任免程序，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中信证券作为“23 首城 01”、“23 首城 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23 首城 01”、“23 首城 02”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